

四川阿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套婴儿车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4 日，四川阿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四川阿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婴儿车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泸州市泸县城西工业园 C 区金鹏路 58 号，总用地面积约 56299.56m²。新增婴儿车生产线，产品 50 万套婴儿车，增加自动焊接机、弯管机等设备。新增一间抛丸室，对于较大件的零件用物理抛丸方式进行喷漆前预处理。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9 月，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四川阿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婴儿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泸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泸县环建审[2020]126 号）。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50 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措施）投资 84 万元，占总投资 8.84%。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增婴儿车生产线，产品 50 万套婴儿车，新增一间抛丸室，增加自动焊接机、弯管机等设备。本次验收不包括：新增一条瓦楞纸板生产线、发泡车间。验收调查内容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其发生的局部变动不属于环评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全厂实行雨污分流，喷漆房喷淋水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漆渣在絮凝沉淀池上方沥干后送至危废暂存间。打磨粉尘喷淋废水沉淀水池循环使用，抛丸粉尘喷淋用水为循环用水，每季度通过泵送往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粘胶剂设备清洗废水经过滤池处理循环使用。注塑冷却水经冷却塔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员工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依托原有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原有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泸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喷漆废气和烤漆废气统一收集，通过水帘喷淋+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后经15m高排气筒（1#）排放。喷塑粉尘经滤筒过滤回收装置处理后，再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2#）排放。固化废气经引风机收集后，引至喷漆车间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再通过15米排气筒（1#）排放。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淀粉黏合搅拌粉尘采用密闭方式，通过加强管理、文明装卸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打磨粉尘设置引风机将废气引入1个喷淋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引入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由1#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入污水管网排放。

(3)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设备间内，如切管机、冲床设置在厂房中部；设备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安装时可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布设远离厂界，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加强项目区域运输车辆的管理。

(4) 固废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边角余料、焊渣、包装废料统一收集贮存，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

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四川省兴茂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废机油、废棉纱：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机油用于项目冲床、铣床、模具等润滑使用。废

油漆桶、废油墨桶、化学品包装物；交由供货单位回收处置。废切削液、漆渣、废纤维过滤棉；定期委托四川省兴茂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印刷生产线取消后无废油墨桶；污水处理站污泥为絮凝沉淀污泥，属于一般固废，沥干后自行处理。废棉纱属于豁免范围按一般固废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川阿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婴儿车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检测期间项目1#点位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测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1#点位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经计)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表面涂装限值要求；2#点位颗粒物实测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类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经计)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5其他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

经监测，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点位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下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1.343吨/年、SO₂ 0.16吨/年、NO_x 0.561吨/年。经本次验收监测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下达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受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运行期间生活污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

不利的影晌。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四川阿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工程建设和试运行中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针对可能的污染源和生态环境采取了有效的保护措施。该工程达到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验收结束后，企业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定期对厂区的环保、安全、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杜绝意外事故的发生；定期进行员工培训，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生产时应严格按照操作制度执行。加强工厂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具体信息见验收工作组签字表（附后）。



四川阿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婴儿车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签字
建设单位	江可贵	四川阿斯特医疗器械	总经理	18923308008	510231197303220316	江可贵
建设单位	陈炳材	四川阿斯特医疗器械	经理	18683008672	510521197201087239	陈炳材
建设单位	王荫晋	四川阿斯特医疗器械	环保专员	19982543708	510521198411201065	王荫晋
专家	黄彦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环评师	16281972464	510502198608080712	黄彦
专家	游正钗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5984021496	510521197407140197	游正钗

四川阿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